

《献上今天》我爱背金句 利未记 17:11

本周金句：

“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这血赐给你们，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；因血里有生命，所以能赎罪。”（利未记 17:11）

背景与分段：

利未记 17:1-16 记载以色列民在食物方面应有的圣洁，特别说明血的意义和禁制，指示百姓献祭宰杀祭牲的方法，以及吃血会有的惩罚等。

1. 关于祭物的处理

当时在旷野的以色列人不大吃肉，律法禁止他们在营里或营外宰杀牲畜，任何用作食物的牲畜都必须带到祭坛前，将牲畜的血和脂油献上为平安祭，然后才可以食用，否则宰杀的人就犯了谋杀罪（利未记 17:4），要从民中被剪除。这做法有两个目的：

- a. 防止百姓吃血（利未记 17:10-14）。
- b. 防止百姓用这些牲畜在田野间献祭，因为当时这种在田间献祭是一种拜偶像的行动（参利未记 19:4，26:1、30），也常附带邪淫的仪式（参出埃及记 34:15-16）。

注意，这条例只适用于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的时代，当时的百姓很少吃牲畜的肉，而且居住的地方离会幕不远，后来百姓在迦南地安居，就有了不同的条例（参申命记 12:20-24），但禁止吃血和拜偶像的律例则始终不变。

2. 关于禁止吃血的原因

- a. 圣经早在创世记就有记载血的神圣。在挪亚时代，神准许挪亚吃肉，却禁止他吃带着血的肉。（创世记 9:4：“惟独肉带着血，那就是它的生命，你们不可吃。”）
- b. 因为动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（利未记 17:11、14 三次重复强调）。
- c. 同时，因为神使血成为赎罪的工具（利未记 17:11），在赎罪日中，祭牲的血要被带入至圣所，洒在约柜上，使所有百姓获得赦罪，这显示血的无比圣洁。
- d. 因此，连那些不适宜作祭牲的动物的血，都应郑重处理，必须倒在地上，用土掩盖（利未记 17:13）。

3. 经文分段

- a. 血与献祭有关（利未记 17:1-4）。
- b. 献给神的祭牲之血应当洒在神前（利未记 17:5-9）。
- c. 严禁吃血，因为血中有生命（利未记 17:10-16）。

思考：当年，神禁止以色列百姓吃血的原因是什么？这给我们有什么提醒？

经文解释：

1. 不同译本之参考

- a. 新译本：“因为动物的生命是在血里，我指定这祭坛上的血代替你们的生命，因为血里有生命，所以能代赎生命。”
- b. 吕振中：“因为肉之生命是在于血；是我给了你们让它在祭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行除罪礼的；因为是血（血是生命）在除罪的。”
- c. 当代：“因为肉身的生命是在血里面，我把血赐给你们，使你们可以用它在祭坛上为自己的生命赎罪；血能赎罪，因为血就是生命。”

2. 上帝禁止以色列人吃血，因为血是活物的生命，是上帝命定为赎罪的方式。

2. 圣经中关于血的概念——血就是生命

- i. 经文中的“生命”指人或动物的生命（创世记 9:4）。人与动物之间的差异，就是只有人有神的形象（创世记 1:26-27）。
- ii. “活物”是指动物、血肉之体，也就是人类和动物。
- iii. “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”，原文直接翻译就是“因为那活物的生命就在这血中”，血就是生命，没有血就没有生命。可参：

利未记 17:14：“论到一切活物的生命，就在血中。所以我对以色列人说：无论什么活物的血，你们都不可吃，因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。凡吃了血的，必被剪除。”

申命记 12:23：“只是你要心意坚定，不可吃血，因为血是生命；不可将血与肉同吃。”既然血是生命的象征，血流在祭坛上就代表献上生命，而吃血就是吃生命。

3. 古代近东对血的概念

美索不达米亚人相信，人类最初是由某位被杀神明的血造成的，生命的精华就在血中。然而，在古代近东各处地方，却完全没有任何禁戒吃血的规条，也没有仪式用得着血，例如献给神明或作为净化礼仪等。

4. 利未记中关于血的概念

在利未记 17 章里有十三次讲到血，一只祭牲被献上、流血，就是一命抵一命，这就是以血代赎，是上帝所选定的赎罪方式。

思考：血在上帝救恩计划中有什么含意？象征耶稣基督的救恩哪一方面？

1. 为献祭而流的血是神圣的，代表祭牲生命的精髓。由于生命是神圣的，对血（生命的象征）也要尊重，何况以血代赎是上帝所定的赎罪方式，也是预表耶稣基督十架流血代赎的救恩。
2. “我把这血赐给你们，”
 - a. “我把这血赐给你们，”原文的动词是完成式，表示这是神已经做出并且不会改变的旨意，也就是以血代赎是神已命定的赎罪方式。

b. 但是，经文中的“这血”原文是单数，前面又带有定冠词，表明“这血”是一个特别的血，预表基督“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进入圣所，成了永远赎罪的事。”（希伯来书 9:12）

3. “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；”

a. “赎”指“遮盖”，意思是用血遮盖罪，使生命不致灭亡。

b. 以牲畜献上为祭，就是用动物的血遮盖人的罪，因为血象征着生命，因此动物的血能代表人的生命，动物的生命代替人的生命付上罪的工价，就是死亡（罗马书 6:23）。

c. 但要注意的是“所以能赎罪。”（利未记 17:11），原文的动词是未完成式，表明这完成的计划要在将来才实现，清楚地预表将来弥赛亚基督要成就的真正救赎。

d. 以祭牲的血遮盖我们的罪，就是以无罪的生命代替有罪的生命（哥林多后书 5:21），而那特别的祭牲的血，预表神将赐下“他儿子耶稣的血”（约翰一书 1:7），这是“立约的血，为多人流出来，使罪得赦。”（马太福音 26:28），能使我们“凭着基督的宝血”而“得赎”（彼得前书 1:18-19）。

所以，吃祭牲的血（利未记 17:10）就是藐视祭牲的血的功用，会使人与神的恩典隔绝。

思考：献祭的祭牲所流的血，和耶稣基督的血有哪些不同？

总结：

1. 希伯来书 9:22：“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”神设定以血代赎的方式，使人有新生命，得与神恢复关系。旧约献祭祭牲的血，“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；”（利未记 17:11），而新约“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，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。”（希伯来书 10:12）。

2. 在生命本质方面，我们都是堕落的亚当的后嗣。不同国籍的人在外貌、性格、身材、肤色、发色、语言、习惯、吃的东西等都有不同，但有一个因素，使人类连系在一起的，那就是：血！无论国籍、种族的差异多大，尽管身材、肤色、习惯、情绪不同，血总是一样的。

3. 在灵里的情形也是这样，世界上的基督徒信仰同一位基督，在信仰上成为一体，虽然在国籍、崇拜方式、使用的方法和仪文可能有所不同，但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由于基督所流的宝血而联结成为一体了。

4. 使徒行传 17:26 说：“他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，”只有神能赐予生命。血既代表生命，就不能把血就是生命献给假神，也不可吃血。

5. 按照圣经所说，人犯罪就当死，所献上的祭牲，经过献祭的人按手在头上，就跟献祭的人联合，以祭牲的生命，代替献祭的人流血死亡，献祭的人的罪就得以赦免，可以算为无罪。既然，生命、血是从神而来，所以也只有神能赦罪。
6. 在新约时代，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，向外邦教会一再申明：“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的重担放在你们身上，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，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，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。”（徒 15:28-29, 21:25）。虽然经文所说的“血”与祭偶像相关，也可以指流人的血，但所以禁戒“勒死的牲畜”，也是因为含有血在内的缘故。可见禁止吃血，不仅是旧约的食物规律，在新约教会仍然需要遵守。

思考：使徒行传 15 章记载使徒和教会长老告诫外邦教会不可吃血，你怎么看？今日的基督徒可以吃血吗？